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Trividia Health Inc.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vidia Health Inc.（以下简称“Trividia”）于近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送达的《裁决书》（CASE No. 23464/MK/PDP），Trividia 与 NIPRO CORPORATION(Japan)就国际销售协议纠纷一案和其他纠纷已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地为纽约，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已经作出裁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 Trividia Health Inc.（U.S.A.）

被申请人： NIPRO CORPORATION（Japan）

2、事实理由及仲裁请求

2015年10月27日，Trividia 与 NIPRO CORPORATION（Japan，尼普洛集团）签署《国际经销协议》，约定 Trividia 指定尼普洛集团为其在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日本、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等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即 2016-2020 年，共计五个合同年度，该协议要求尼普洛集团对于每年最低的采购量分别作出承诺。

合同双方约定了前两个合同年度特定产品的最低购买量，之后每个合同年度的最低购买量应由合同双方在前一合同年度结束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合

同双方未就年度最低购买量达成一致意见，则后续合同年度的最低购买量应与前一个合同年度相同。

因《国际经销协议》执行出现纠纷，Trividia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尼普洛集团根据《国际经销协议》相关约定赔偿 Trividia 相关损失。

二、案件的裁决情况

近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裁决如下：由于尼普洛集团违反了《国际经销协议》的承诺购买量的约定，导致了国际经销协议的提前终止，申请人由于该协议终止而导致的损失，应当向被申请人进行追偿；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由于提前终止国际经销协议而带来的损失，共计 17,477,511.00 美元，同时应加上 2019 年 3 月 8 日起到本裁决传达之日止，以 Prime Rate 加上 2% 的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除此之外，被申请人还应当补偿申请人法律诉讼服务费用共计 2,400,000.00 美元以及仲裁费用 50,000.00 美元。

本次仲裁裁决是本案仲裁的终局裁决。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Trividia 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39.74%）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